

条款及细则

-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（包含首尾两日）。
- 优惠只适用于有效之 Visa 主卡或附属卡（以下简称「Visa 卡」）通过 Visa 网络之消费。
- 于推广期内，Visa 卡持卡人凭有效之 Visa 卡于指定商户单笔签账满澳门元 500 或以上（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），即可享一次性澳门元 50 立减及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。倘若交易不成功，将以原价结算。
- 指定商户包括：
 - 上葡京综合度假村：自助山、茶楼、无老锅、华亭、八宝庄、上葡京咖啡室、谷六居酒屋、红盘、博览廊、嘉乐酒吧及上葡京大堂酒廊；
 - 新葡京酒店：大厨、当奥丰素意式料理、日夜咖啡室及日夜自助餐；
 - 回力海立方：回力自助餐、发财粥面及金库餐厅。
- 立减优惠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每位持卡人于整个推广时段内的兑换次数没有限制；恕不接受任何分拆单据。
- 持卡人需前往指定换领地点[^]，及出示由指定商户发出的消费单据正本（可接受由换领日起计三天内之单据），及与消费相对应之 Visa 卡及其刷卡存根正本，即可换领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最多五张。

每笔消费金额（澳门元）	折扣券数量
\$500 – \$999	一张
\$1,000 – \$1,499	两张
\$1,500 – \$1,999	三张
\$2,000 – \$2,499	四张
\$2,500 或以上	五张

[^]指定换领地点：

- 上葡京综合度假村 1 楼商场礼宾部（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）；
 - 新葡京酒店地面层大堂礼品屋（早上 10 时至晚上 7 时）；
 - 海立方 2 楼客户服务柜台（中午 12 时至晚上 7 时 45 分）。
- 任何用作换领折扣券之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工作人员盖章，以示已成功换领。
 - 立减优惠可与所有推广优惠迭加使用（折扣后之交易金额必须满澳门元 500 方可享现金立减）。
 - 如同时使用以下优惠，则不合资格换领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：澳娛综合至尊卡会员折扣或会员优惠券，以及上尚会会员折扣。
 - 若交易时遇到任何 Visa 卡或交易系统的问题，请直接联系相关发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
 - 澳娛综合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、更改或终止优惠，无须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澳娛综合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 - 本条款及细则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，并按其诠释。如中英文版有差异，一概以英文版为准。

* 澳娛综合是指澳娛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、上葡京礼宾服务有限公司及/或澳娛综合全资附属公司。

餐饮折扣券条款及细则

- 此券适用于澳娛综合指定餐厅：
 - 上葡京综合度假村：自助山、茶楼、无老锅、华亭、八宝庄、上葡京咖啡室、谷六居酒屋、红盘、博览廊、嘉乐酒吧及上葡京大堂酒廊。
 - 新葡京酒店：大厨、当奥丰素意式料理、日夜咖啡室及日夜自助餐。
 - 回力海立方：回力自助餐、发财粥面及金库餐厅。
- 单次消费满澳门元 200 或以上（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）方可使用。
- 每次消费最多可用两张。单次消费满澳门元 200，可使用乙张券；单次消费满澳门元 400，可使用两张券。
- 此券须于有效日期当日或之前使用，不适用日期请参阅餐饮折扣券背面。
- 使用此券时，所有消费余额必须以 Visa 卡通过 Visa 网络结账。

6. 只限堂食单点菜单享用 (不适用于任何含酒精类饮品、推广菜式/菜单或其他服务) 。
7. 优惠只适用于每台最多 8 人，且不可分拆账单 。
8. 结账时须出示此券正本 。
9. 此券不能兑换现金、其他产品或服务，亦不得转让；且不能与任何其他优惠、推广或折扣同时使用 。
10. 任何经损坏、被窃、遗失、更改或以任何方式篡改之优惠券将不获接受或补发 。
11. 澳娛综合有权暂停或终止此优惠及修订任何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澳娛综合保留最终决定权 。